

洗錢防制案例介紹及 人口販運案件之運用



臺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黃珮瑜

大綱

- 前言
- 我國洗錢防制法簡介
- 案例介紹&運用
- 結論

前言

歷史淵源

洗錢（Money Laundering）名稱的由來



1930年代美國芝加哥黑手黨，特別是以Al Capone為首之犯罪集團，違法釀造與販售私酒，利用開設連鎖洗衣店（Laundry Shop）收取現金之特性，將非法所得併入合法收入，一起向國稅局申報，以漂白犯罪所得(參考電影：鐵面無私The Untouchables, 1987)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小組 (www.fatf-gafi.org)

-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ndering (簡稱FATF)
- 1989、巴黎、G-7Summi七國高峰會議
- 制訂政策、合力打擊資恐及防制洗錢
- 1990年發表、2012公布新的**40項建議** (提供防制洗錢的完整行動計畫)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www.apgml.org)

- 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簡稱APG)
- 1997、曼谷、我國是創始會員國之一
- APG是FATF的準會員
- 主要功能：①相互評鑑、②技術支援與訓練、③洗錢及資恐態樣研究、④參與制訂全球相關政策、⑤作為與民間機構的溝通平台

前言

相互評鑑流程



- 亞太區各會員國，以所有會員輪序完成為一輪之方式進行相互評鑑。
- 未達標準者，進入追蹤程序或制裁程序。

前言

為何要接受評鑑？

- APG創始會員國
- 與國際規範接軌
- 金流透明
- 經濟貿易發展
- 打擊犯罪
- 提升國際形象

前言

我國在APG相互評鑑現況

2001年第一輪評鑑 → 成績相當不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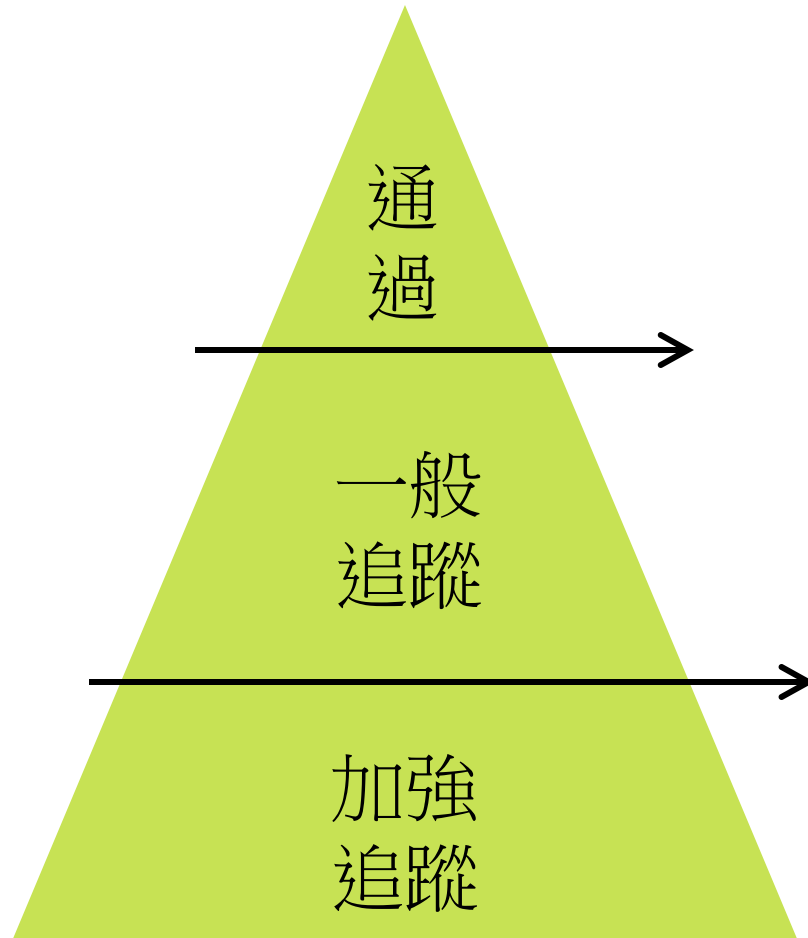
- 我國是APG創始會員
- 亞洲第一部洗錢防制專法
- 有金融情報中心（FIU，調查局洗錢防制處）

2007年第二輪評鑑 → 落入一般追蹤名單

- FATF40項建議
- 法制面缺失等因素

前言

我國在APG相互評鑑現況



中華台北、庫克群島、印尼、諾魯、尼泊爾、紐埃、巴基斯坦、帛琉、菲律賓、馬歇爾群島、所羅門群島、東加、越南、東帝汶、汶萊

阿富汗、寮國、緬甸、巴布紐雅幾內亞、馬爾地夫

第二輪評鑑之缺失

法制面(Legal)

- 1.洗錢防制法法制不足（洗錢犯罪門檻過高）
- 2.無資恐相關法制
- 3.無反洗錢/打擊資恐相關協調機關
- 4.對外司法互助不足

金融面(Financial)

- 1.金融機構實際落實欠缺相關規範
- 2.指定金融機構迄今無任何申報紀錄
- 3.非金融機構部分並無相關規範

執法面(Law Enforcement)

- 1.統計數據顯示毒品、詐欺、地下通匯等案件起訴率高，卻無相應之洗錢犯罪被起訴
- 2.跨國現金搬移出現弱點

第二輪評鑑中與金流相關之缺失及改進現況：

欠缺沒收第三人財產、追徵財產

→ 104年修正刑法

扣押犯罪所得程序不足

→ 105年修正刑事訴訟法

未訂定資助恐怖分子罪

→ 105年制訂資恐防制法

洗錢犯罪門檻太高、金融法遵未到位

→ 105年修正洗錢防制法



今年11月
第三輪評鑑

107.1.31修正

《銀行法》
《保險法》
《證券交易法》
《期貨交易法》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
《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信託業法》

政治

【金融八法胡亂修】黨團協商翻盤 一紙文件讓法院無從沒收犯罪所得

去年12月立院財政委員會討論金融八法時，金管會主委顧立雄上台報告時，明明是說要刪除金融八法的沒收規定，回歸刑法沒收新制，卻在會議主席郭正亮包裹通過法案後翻案了。



評鑑方法

第三輪評鑑

法令遵循

具備有效的
作業規範

技術遵循評鑑

— 針對40項建議評估
各國法制是否完備

106.12 國家報告（書審）

效能遵循

該規範實際
上有被執行

效能評鑑

— 針對11項直接成果
評估各國執行成效

107年第四季現地評鑑/ 效能報告（面試）₁₂

我國洗錢防制法簡介

修法歷程

亞洲國家第一部防制洗錢的專法，**20**年來歷經八次修法：

- ①85.10.23（6個月後施行）：全文15條
- ②92.02.06（6個月後施行）：全文15條
- ③95.05.30（95.07.01施行）：異動3、9、15
- ④96.07.11（自公布日施行）：全文17條
- ⑤97.06.11：異動3
- ⑥98.06.10：異動3、7-11、13
- ⑦105.04.13（施行日另定）：異動3、17
- ⑧105.12.28（6個月後施行）：全文23條



106.6.28

105.12.28修正後之規定

§ 1 : 立法目的

§ 2 : 洗錢之定義

§ 3 : 特定犯罪之定義

§ 4 : 特定犯罪所得之定義

§ 5 : 金融機構之定義、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定義

§ 6 : 訂定防制洗錢之應注意事項

§ 7 : 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之方式、所得資料保存期限、違反之處罰

§ 8 : 辦理國內外交易留存交易紀錄、違反之處罰

§ 9 : 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申報之對象機關、保守秘密義務之免除、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相關規範之制訂機關

§ 10 :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申報義務以及所應申報之對象機關、違反之處罰

§ 11 : 對於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採取之防護措施、所稱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之定義

- §12：一定金額、有價證券、黃金及物品之申報義務及應申報之對象機關、未依規定申報之處罰
- §13：禁止處分之法定要件、項目種類、裁定禁止處分之法定機關、檢察官得逕行執行禁止處分之法定要件
- §14：洗錢行為之處罰 → 一般洗錢
- §15：特殊洗錢（車手條款）
- §16：罰則 → 法人之處罰、自白之減刑、域外犯罪之效力
- §17：洩漏或交付罪責
- §18：洗錢犯罪所得之沒收範圍
- §19：沒收財產
- §20：洗錢防制相關之基金設置、得設置洗錢防制相關基金之機關
- §21：國際合作條約或協定之簽訂
- §22：相關查核、裁處及調查事項之委辦、委辦事項成效之定期陳報義務
- §23：施行日

修法之重點

➤ 提升洗錢犯罪之追訴可能性

§3放寬洗錢犯罪之前置門檻（降低為最輕本刑6月以上有期徒刑）

§2擴充洗錢行為之定義（三態樣：移轉或變更型《處置》、掩飾或隱匿型《多層化》、收受持有或使用型《整合》）

§4明定洗錢犯罪不以前置犯罪有罪為必要

§15增定特殊洗錢犯罪

§18增定洗錢沒收及擴大沒收之規定

➤ 建立透明化金流軌跡

§5將非金融機構之事業及人員納入洗錢防制規範（律師、會計師、公證人、地政士等）

§7-§10全面要求客戶審查、交易紀錄保存、通報義務

§12強化邊境金流管制

➤ 增強我國洗錢防制體質

§6、§22強化洗錢防制規範對象之內稽內控與教育訓練

§20設置洗錢防制基金

➤ 強化國際合作

§11明定洗錢防制與資恐防制之反制措施法源

§19沒收洗錢犯罪所得之分享與返還

§21強化我國與陸、港、澳地區之洗錢防制合作

§2洗錢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洗錢的態樣（階段？）

處置階段

(Placement Stage)



分層化階段

(Layering Stage)



整合階段

(Integation Stage)

直接處理犯罪所得之行為。
例如：將非法資金存入銀行，
或轉換為股票、公債等。
此階段最容易被執法人員偵破。

為使執法機構更難偵測，透過
金融機構進行複雜的交易。
例如：開設聯合或人頭帳戶，透過
電匯方式，避開海關攔截。

將被清洗之資金轉至正常經濟循環
系統，切斷與非法資金之關連，使
執法機關更難追查。
例如：將合法資金與非法資金混合
使用，用以購置另一資產。

§3 特定犯罪

本法所稱特定犯罪，指下列各款之罪：

- 一、最輕本刑為**6月**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
- 二、刑法第121條第1項、第123條、第201條之1第2項、第268條、第339條、第339條之3、第342條、第344條、第349條之罪。
- 三、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第3條第1項之罪。
- 四、破產法第154條、第155條之罪。
- 五、商標法第95條、第96條之罪。
- 六、廢棄物清理法第45條第1項後段、第47條之罪。
- 七、稅捐稽徵法第41條、第42條及第43條第1項、第2項之罪。
- 八、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第5項、第6項、第89條、第91條第1項、第3項之罪。
- 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44條第2項、第3項、第45條之罪。
- 十、證券交易法第172條第1項、第2項之罪。
- 十一、期貨交易法第113條第1項、第2項之罪。
- 十二、資恐防制法第8條、第9條之罪。
- 十三、本法第14條之罪。

§4特定犯罪所得

- 本法所稱特定犯罪所得，指犯第3條所列之特定犯罪而取得或變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
 - 前項特定犯罪所得之認定，不以其所犯特定犯罪經有罪判決為必要。
- 任何類型「直接」或「間接」刑事不法收益之財產
- 特定犯罪（前置要件）+ 不法金流軌跡之追查

被告通緝、死亡、
心神喪失等等

·判決以外之積極事證證明
·只要有不法連結
ex國外把犯罪所得匯入臺灣

§14洗錢行為之處罰

-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
- §3 + §2
 - 出借（賣）帳戶給他人使用

§15特殊洗錢罪

- 收受、持有或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合理來源且與收入顯不相當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 一、冒名或以假名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
 - 二、以不正方法取得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
 - 三、規避第7條至第10條所定洗錢防制程序。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詐欺集團車手→第2款
(向他人租用、購買、施用詐術取得帳戶、提款卡使用)
 - 第3款→匯款每筆金額刻意不到50萬元

§16

-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2條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並科以各該條所定之罰金。
 - 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 前2條之罪，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者，適用之。
- 第1項→法人為空頭公司、無內控措施、內控措施有重大瑕疵

§18洗錢犯罪所得之沒收範圍

- 犯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犯第15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
 - 以**集團性**或**常習性**方式犯第14條或第15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
 - 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21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請求我國協助執行扣押或沒收之案件，如所涉之犯罪行為符合第3條所列之罪，不以在我國偵查或審判中者為限。
- 第1項→洗錢標的之沒收（其他依刑法沒收、刑訴查扣規定）
- 第2項→擴大沒收（吸金、跨國詐欺、跨國盜領集團）

案例介紹&運用

人口販運&洗錢

▶ 機關分類

- ◎ 臺北地檢 (4)
- ◎ 新竹地檢 (1)
- ◎ 臺中地檢 (2)
- ◎ 雲林地檢 (2)
- ◎ 高雄地檢 (17)

人口販運&洗錢

- 臺北地檢署101偵24817
- 起訴日期：102.4.23
- 移送機關：調查局臺北市調處
- 不構成洗錢之原因：

本件移送機關另指被告等所涉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文書罪嫌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3條第2項第1款及第11條第1項掩飾隱匿重大犯罪所得罪嫌，經核與各該法律規定之構成要件未合，附此敘明。

- 新竹地檢署102偵4866、4868
- 起訴日期：102.8.14
- 移送機關：調查局臺北市調處
- 不構成洗錢犯罪之理由：
報告意指另以被告陳OO涉有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1條第1項
掩飾隱匿重大犯罪所得罪嫌，經核與該法律規定之構成要件未合。

- 臺中地檢署104偵1600、22769號
 - 起訴日期：105.6.23
 - 移送機關：調查局臺中市調處
 - 法院判決：105易1045(106.12.14)無罪
-
- 被告不成立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2條第2項之罪。洗錢防制法所規範之犯罪類型規定在同法第3條第1項、第2項，然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2條第2項之法定刑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非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1項第1款所稱「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亦非同條項第2款至第18款及同條第2項之罪名，縱使被告有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2條第2項之犯行，其犯罪所得仍不在洗錢防制法所規定之範圍內。
 - 況被告不成立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2條第2項之罪，已如前述。從而，被告亦不成立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之罪。惟被告涉嫌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及洗錢防制法部分如成立犯罪，與上開起訴部分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 臺中地檢署100偵15073號
- 不起訴日期：101.5.23
- 移送單位：調查局臺中市調處
- 奇興公司雖按月自A1至A101等人之薪資，扣除國外借款之部分，先匯入奇興公司在華南商業銀行北台中分行之帳戶，再轉匯至越南，惟其匯入之受款人帳戶分別為越勞在河內所開立之帳戶，有華南商業銀行北台中分行函覆之匯出匯款查詢資料多筆附卷可參；且為避免中間銀行扣課費用，徒增受款人負擔，該分行應奇興公司要求，將電報直接發送受款人往來銀行，以利解款，有華南商業銀行北台中分行函文1紙在卷可按。是被告王OO辯稱：伊為了節省匯款的成本，才會將越勞的薪資扣除必須支付國外借款的部份，先匯到奇興公司在華南銀行的帳戶，再轉匯到越勞在國外的帳戶。因為華南銀行匯款到國外，每筆要收1400元的手續費，伊以奇興公司名義和華南銀行談過，將手續費降為每筆700多元，一次匯2個月出去，降低外勞的匯款成本，奇興公司每月只跟越勞收取350元的匯款費用，這樣越勞每月可以節省1000元的匯款費用等語，尚堪採信。
- 故被告並無掩飾、收受、搬運、寄藏、故買或牙保他人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犯行。

- 雲林地檢署105年度偵字第6667號 106年度偵字第1992號
106年度偵字第2440號 106年度偵字第3370號
- 起訴日期：106.8.31
- 移送單位：檢察官簽分及雲林縣警察局
- 不構成洗錢犯罪之理由：
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3條於105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並自公布日後6個月施行，而本案發生時間在修正前，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3條。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所稱之「洗錢」係指掩飾、收受、搬運、寄藏、故買或牙保他人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行為，然該法所稱之「重大犯罪」係以洗錢防制法第3條所規定之犯罪為限，而本案被告等人所涉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1條第1項之圖利利用難以求助處境使人從事性交易及刑法第231條圖利使人為性交等罪，顯非屬洗錢防制法第3條所規定之重大犯罪，自難以洗錢之罪名相繩。

結論

- 熟悉相關規定
- 資金清查
- 扣押物

感謝聆聽 · 敬請指教

mika88888@mail.moj.gov.tw